

宁夏开放大学文件

宁开大发〔2025〕1号

关于印发《宁夏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学习中心、校内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审核工作，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国开学位〔2023〕3号）的精神，重新制定了《宁夏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经2025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宁夏开放大学学士学位审核及学位证书颁发工作，提高宁夏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率，保证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位授予工作主要包括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学位材料审核及上报、学位证书颁发、学位档案建立等。

第三条 学位授予工作实行学院、学习中心、分部、国家开放大学逐级审核，分级管理。

1. 新生入学后，学院学习中心负责向学生宣传学位申请相关要求及制度。学生提出申请学士学位时，学院学习中心向学生讲解申请学位的条件，并在学生学习过程中关注其申请学位条件的各个环节，提醒学生及时按要求完成各项指标。

2. 学院学习中心负责组织学生进行学士学位申请的工作，收集学位申报材料，学位材料初审后上报分部。从分部领取学士学位证书发放给学生，建立并保存学生学位档案等相关材料。

3. 分部负责学位材料复审并上报国家开放大学，从总部领取学位证书向各学院学习中心发放；建立并保存学生学位档案等相关材料。

4. 国家开放大学和合作高校负责学位申请材料终审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二、学士学位审核流程

第四条 学院学习中心组织拟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开展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论文答辩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除学位英语成绩外，其它申请条件都符合要求的学生，由学院学习中心统一向分部提交学士学位审核材料。

第五条 分部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学士学位审核材料按专业分类，将学生名单及相应学位审核材料提交至学位委员会审核。学位委员会进行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学士学位申请材料。

第六条 每学期毕业审核前，学院学习中心组织达到毕业年限，且符合毕业条件和申请学位条件的学生填写《国家开放大学学生毕业申请表》《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由学院学习中心统一向分部报送申请学位学生材料。

第七条 学院学习中心根据学生填报的《国家开放大学学生毕业申请表》《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在国家开放大学“一网一平台”教务系统为学生提交毕业申请、学位申请。学生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和合作高校的学士学位，只能选择其一申请，不能在申请过程中变更学位授予单位。

第八条 分部在“一网一平台”教务系统审批学生的毕业申请、学位申请。审核通过后由国家开放大学进行终审。

第九条 国家开放大学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申请及授予程序相关流程，开展学位申请材料的审核，并确定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不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和退回学士学位申请人员名单。国家开放大学将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等材料报送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并将学位授予信息报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备案。

第十条 申请合作高校学位的材料由国家开放大学报送合作高校，合作高校进行学位审核、确定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

三、学位证书颁发和学位证明书出具

第十一条 国家开放大学和合作高校根据学位授予名单统一制作学士学位证书。分部收到学位证书及时通知学院学习中心领取学位证书，并做好发放记录。学位证书从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学位证书是一次性证件，如有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国家开放大学或合作高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应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四、建立学位档案和学位授予信息更改

第十三条 分部、学院和学习中心为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建立学位档案，档案材料包括学位申请表、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评审表等材料。

第十四条 学生获得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证书后，如学位授予信息需要变更，须由分部上报到国家开放大学学位办公室。经审核确认后，国家开放大学学位办公室收回原有学位证书，并补发新的学位证书，并将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更改。

五、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如拟申请学位的学生不符合学位申请条件，可以申请延期毕业，补考相关课程、参加学位英语考试或重新参加论文答辩，符合上报要求后可申请学位。

第十六条 同一学生的学位申请只能被国家开放大学退回一次，学位申请被国家开放大学退回的学生必须在半年内再次提交申请，且符合毕业两年内申请学位的时间限制。毕业正值两年的学生，首次申请学位被退回的，可在半年内重新提交一次学位申请。学生重新提交学位申请时，须同时提交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和《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不授予学位的学生，不能再次申请学位。

第十八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在毕业之日起两年内申请学士学位：

1. 毕业时已达学位授予条件但未提出学位申请的；

2. 毕业时除学位英语成绩外已符合其他学位授予条件，在毕业后参加学位英语考试且成绩通过的。

第十九条 学位撤销和学位授予申诉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宁夏开放大学远程教育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抄 送：校领导

宁夏开放大学

2025年3月8日印发
